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网址为:http://www.p5w.net。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7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低聚异麦芽糖通过美国FDA GRAS认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通知,公司的低聚异麦芽糖产品通过美国 FDA GRAS的官方认可(GRN NO.779),FDA GRAS证明产品安全性,可以应用于烘焙食品、饮料、糖果、乳制品等领域。

低聚异麦芽糖产品通过FDA GRAS审核认证,标志着产品的安全性及品质保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上述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在FDA网站(http://www.fda.gov/)予以公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间接控股子公司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材”)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4年底停业,2015年初决定向法院申请破产,2015年10月获法院受理,其后法院指定了扬州中材破产管理人并宣告扬州中材破产。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停业的公告》(临 2014-053)、《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公告》(临 2015-002)、《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临 2015-076)、《关于法院指定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临2016-001)、《关于法院宣告间接控股子公司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临2016-063)。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扬州中材管理人转来的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扬江商破字第00003号之十二),法院裁定终结扬州中材破产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扬州中材管理人已依法分配了扬州中材的破产财产,已有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扬州中材管理人提出终结扬州中材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扬州中材破产清算程序。

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中材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扬州中材相关投资、债权等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扬州中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年公司累计回收债权31,331,389.27元,相应转回减值准备31,231,389.27元,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31,331,389.27元。

至此,扬州中材的破产清算程序已经完结。本次扬州中材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对公司2018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潘建华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6,99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 年 11 月19 日,公司收到潘建华先生《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潘建华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减持完成后,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0.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建华	5%以下股东	926,996	0.25%	IPO前取得:926,996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降、郭英华等共 42 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建华	899,996	0.24%	2018/11/16-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2.58-13.32	11,739,690.68	已完成	27,000	0.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1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和发挥云南省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军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该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5月28日和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的“临2018-003号”、“临2018-004号”、“临2018-028号”和“临2018-048号”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冶集团转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8)32号),原则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将所持云冶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17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6月4日,于2018年6月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自2018年 6月5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第一次清算。本基金已于2018年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405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20日发布了《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2018年10月20日刊登的《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已对截至第一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8月10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该次分配后剩余财产为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资产于第二次清算资产分配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二次清算。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韦尔股份(代码:603501)复牌,于2018年9月13日已全部变现,变现所得金额为人民币471,787.80元。截至最后清算资产划出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517,011.60元(包括停牌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详情见2018 年11 月21日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公告。

2018年9月21日(最近结息日)至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期间(自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分配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0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2月1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当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5月17日日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合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6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84,119,263.96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自成立(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当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2018年5月7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截至2018年5月17日日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18年6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

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10日。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2018年06月0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223,651.87
结算备付金	185,780.18
存出保证金	44,18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80.00
其中:股票投资	401,280.00
应收利息	14,618.32
资产总计	10,869,520.02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155,109.55
应付赎回费	460.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78.40
应付托管费	6,663.04
应付交易费用	76,421.88
其他负债	5,000.00
负债合计	2,283,63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39,469.69
未分配利润	(5,853,58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5,88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69,520.02

五、清算情况

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10日止期间

在此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4,189.65元,截至2018年8月10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30,463.40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85,780.18元,已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3,328.81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113.9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75.57元,共计人民币14,618.32 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6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01,280.00元,系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603501	韦尔股份	2018/5/15	重大资产重组	36.20	11,400	465,280.36	401,280.00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9,978.40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6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663.04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和2018年6月6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155,109.5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460.4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000.00元,为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10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6,421.88元,为应付兴业证券席位佣金,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期间

在此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二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截止2018年8月10日,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42,922.15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30,463.40元,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处置情况(续)

日期	流水	银行账户	证券账户
2018/8/10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5,742,922.15	30,463.40
2018/9/4	上海保证金调整	2,782.02	-2,782.02
2018/9/4	深圳保证金调整	4,868.60	-4,868.60
2018/9/12	处置韦尔股份	-	471,787.80
2018/9/13	证券账户转银行账户	471,787.80	-471,787.80
2018/9/14	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	-51.30	-
2018/9/18	支付兴业证券席位佣金	-345.39	-
2018/9/21	活期结算户结息	10,615.34	-
2018/9/21	深圳最低备付金利息	13.89	-
2018/9/21	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	86.43	-
2018/9/21	上海保证金利息	49.61	-
2018/9/21	深圳保证金利息	85.11	-
2018/10/9	上海保证金调整	7,074.36	-7,074.36
2018/10/9	深圳保证金调整	15,738.42	-15,738.42
2018/10/12	银行划汇费	-5.00	-
2018/10/15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6,255,622.04	-

于第二次清算期间截止日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255,622.04元。存出保证金余额已于2018年10月9日全部转至银行存款账户。

(2)本基金持有的韦尔股份于2018年9月12日处置变现,处置价款为人民币472,302.00元,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514.20元,实际收到的清算价款为人民币471,787.80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3,328.81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113.9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75.57元,共计人民币14,618.32 元。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证券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997.24元。其中,本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及2018年9月21日结息收到的利息合计人民币12,859.05元,剩余应收利息为人民币3,138.19元。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10日止清算期间	自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清算期间	合计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8,021.50	7,975.74	15,997.24
2、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注2)	513.00	-51.30	461.7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40,812.00)	104,812.36	64,000.36
4、处置价差投资收益(注4)	-	7,021.64	7,021.64
收益小计	(32,277.50)	119,758.44	87,480.94
二、费用			
1、清算费用(注5)	737.83	864.59	1,602.42
费用小计	737.83	864.59	1,602.4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3,015.33)	118,893.85	85,878.5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577.83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185.30元和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34.11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2,458.18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人民币234.11元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66.76元于2018年6月21日和2018年9月21日收到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截止2018年10月15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3,119.65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8.54元。

注2: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系韦尔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发布《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股东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本基金共持有韦尔股份11,400股,股利合计人民币513.00元。本基金在处置韦尔股份时扣缴差异化个人所得税人民币51.30元,清算期间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461.70元。

注3:本基金于2018年6月4日起将持有流通受限股票韦尔股份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于复牌后重新使用市值法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韦尔股份在清算期间使用指数收益法估值(金额可能与实际股价存在差异)以及韦尔股份复牌之后以市值法估值所致。

注4:处置价差投资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韦尔股份于2018年9月12日处置变现后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5: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一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737.83元,系银行汇划费,已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7日支付;本基金二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864.59元,系卖出证券的交易费用和银行汇划费,已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12日支付。

五、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4日基金净资产	8,585,886.66
加: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85,878.52
减:2018年6月5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2,413,004.95
二、2018年10月15日基金净资产	6,258,760.23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0月1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258,760.2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以及清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10月15日止的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15,997.24元,其中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清算备付金截止2018年6月20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008.67元于2018年6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清算备付金截止2018年9月20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50.38元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交易保证金自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138.19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8年10月1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年 12 月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1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4)。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

邮编:100023

联系人:李静

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48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3

2、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1、《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填写有效表决票数。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单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0月2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5号文核准募集,于2010年6月1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0月11日,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0月12日,清算期间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交易代码	1612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33,634.7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 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 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充分借鉴 UBS AM 的全球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地考虑类别资产配置、国别或区域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企业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下的组合构建 及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 (MSCI Emerging MarketsIndex(Net Total Retur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的证券,因此具有较大的新兴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5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0年5月6日至2010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43,165,098.58份。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10月10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本基金从2018年10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0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11日
资产: